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晶网络”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点晶网络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点晶网络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点晶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点晶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点晶网络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更名为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9 日，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点晶网络最近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点晶网络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10 号），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1,773,602.40 元、940,017,801.70 元和 238,885,881.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

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点晶网络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点晶网络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点晶网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点晶网络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点晶网络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点晶网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点晶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点晶网络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 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点晶网络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点晶网络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点晶网络项目组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

(一) 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对立项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初审反馈意见;(二) 项目组根据质控初审意见进行反馈,质量控制部对反馈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三) 立项委员结合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质控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反馈,通过投行

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四）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五）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六）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后，立项通过。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委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的委员 5 名，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点晶网络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点晶网络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会同风险管理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质控部和合

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点晶网络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点晶网络股份，或在点晶网络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点晶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点晶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点晶网络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点晶网络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点晶网络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点晶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点晶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点晶网络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点晶网络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点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政策风险

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过程中，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不断补充完善，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一方面，由于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品牌方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考核周期较短，随着品牌方对零售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部分运营能

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电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其他电商服务商为了争取品牌方资源而降低收费标准和服务门槛，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公司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在线上店铺进行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松下、博西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8.84%和 72.81%，采购占比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品牌方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获得品牌方授权并持续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通常为按年签订，如果公司服务不能达到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调整整体销售策略，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终止或中止合作，或在供货价格、返利政策、服务费率等条款做出对公司不利的修改，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当、市场声誉受损或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并面临消费者投诉风险。公司未来能否与现有品牌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否不断拓展新的合作品牌，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代运营业务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电商平台掌握流量资源的分配权，并对服务商制定了较复杂的运行规则，若平台规则变更而公司不能快速学习和适应规则，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提高店铺运营及推广的收费标准，将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驱动行业，人力资源构成了所有服务商的核心资源，公司为品牌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就需要精通 IT 技术、具备较强的数据挖

掘和分析能力、能快速识别行业风向和消费者需求，同时了解电商平台规则、营销推广模式和渠道的复合型人才。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发展至相当规模，但核心运营人才仍然稀缺，行业中对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未来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8.74 万元、16,785.07 万元和 14,37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2%、34.66%和 33.94%。公司存货单价较高且总体货值较大。虽然公司存货一般无保质期，但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6.72 万元、-7,469.28 万元、和-521.2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下，采购支出较大，与销售回款的时间性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持续出现，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点晶网络 10.27%的表决权，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 8.40%的表决权，作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综上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点晶网络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表决等处于主导地位。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或者上述控制架构发生改变，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